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502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汪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持股凭证、相关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2名，代表股份11,043,8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70%。

需要说明的是，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贵公司股份数量为598,90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贵公司股东汪坤先生、门庆娟女士、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6月26日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放弃合计持有的32,118,60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前述贵公司（回购）、汪坤先生、门庆娟女士、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32,717,505股未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表决结果。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036,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8%；

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8%；

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036,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3%；

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8%；

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035,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5%；

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6%；

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1,035,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5%；

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6%;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其中

1. 选举夏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得票结果: 10,948,83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9.1393%;夏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黄瑞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得票结果: 10,921,83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8947%;黄瑞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罗媛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得票结果: 10,926,83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9400%;罗媛媛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其中:

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得票结果: 10,929,9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9679%;高海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邹平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得票结果：10,921,82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8947%；邹平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已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第（五）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夏军先生、黄瑞芳女士、罗媛媛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第（六）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高海军先生、邹平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罗 超

2025年10月15日